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94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彥明(兼送達代收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明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志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